

证券代码：300937

证券简称：药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51号药易购温江总部凌霄书院会场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380,8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84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356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8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73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19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莫小驰律师、孟丽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

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